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原台鐵鋼軌、柵欄、設施鐵件標售 投標須知

## 一、投標資格：

凡合於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之年滿 20 歲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參加投標。

## 二、標售標的：

本標售採總價決標，原台鐵鋼軌、柵欄、設施鐵件(含基座)一批，本標售採總價決標，交貨時不過磅，提供本批過磅重量：

台鐵柵欄 153.91 噸、台鐵設施鐵件(含基座)55.52 噸、鋼軌 244.74 噸(請參照標售清單，數量僅供參考)，廠商應依現況自行評估重量及材質報價，決標後不得異議。

## 三、標售標的物位置：

標的物放置於鼓山區大順一路與裕誠路口東北側輕軌工區，投標人得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前之上班時間內洽標售機關安排引領看貨(承辦人:王建惠，電話 07-3368333 分機 3845)，其餘時間恕不受理。

## 四、招標方式：公開標售。

## 五、本標售案公開底價：2,600,000。

## 六、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可於標售機關公告之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2 日日止，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逕至招標機關網站(<https://mtbu.kcg.gov.tw/>)之土地開發招商專區下載投標文件。
- (二)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開發路權科)領取投標文件。
- (三)函索者請將寫妥貼足郵票(60 元)之回郵信封寄至標售機關(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開發路權科)，請自行考量郵寄時間索取，倘不及投標，責任自負。

## 七、繳納保證金：

- (一)保證金新台幣 26 萬元整。
- (二)投標人應依第九點規定辦理繳納上開保證金金額。

## 八、投標單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投標人應用鋼筆、原子筆或其他不易塗改之書寫或印刷方式填妥投標單，所書標價金額應用中文大寫，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二) 投標單上書明投標人資料，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內聯絡電話號碼，加蓋投標人印章及簽名，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投標人如為公、私法人者，應填明法人名稱全銜、地址、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及加蓋法人印章（如係公司，不得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及代表人私章，私法人並填明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文件字號（或執照號碼）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九、投標人應按第七點所訂之保證金金額，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劃線支票（指所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票據受款人應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十、投標方式與手續：

- (一) 投標截止時間：：109年4月22日下午5時。
- (二) 投標方式以「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標售機關辦公處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為限。
- (三)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填妥及用印後，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投標人相關證明文件（如第八點規定）等，妥予密封於標單封內，再將封面填寫齊全之標單封置入投標封內妥予密封，於截止時間前以掛號或快遞函件寄達高雄郵局第850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標售機關辦公處所。逾期寄達者無效，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四) 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回投標，如撤回投標，招標機關得沒收該投標人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十一、投標人得於公告所定開標日期、時間進入開標場所，遵守秩序及聽取決標報告。

十二、開標時間及地點：109年4月23日上午10時假本局第二會議室當眾開標。倘開標當日遇本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者，原訂開標日，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開標時間地點相同），不另通知。



### 十三、開標程序：

- (一) 由標售機關派員會同政風單位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前 1 小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併同專人送達函件於開標地點當眾開標。
- (二) 開標進行中，如投標人與標售機關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裁決後宣布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 (三) 開標前標售機關因另有其他原因宣布停止開標者，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者，保證金無息發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四) 投標人不得有妨礙開標及暴行脅迫等情事，違者依法處理並勒令離開開標場所；開標時發現投標人有串通圍標或綁標之嫌疑者，得當場宣布廢標，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 (五) 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無效：
  1. 不合本須知第一點之投標資格者。
  2. 投標人未附全部規定之證件或經審查未合格者。
  3. 未使用標售機關所規定之投標單及專用標封填寫者。
  4.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5. 投標標單封未封口或破損情節重大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6. 投標封寄(送)至指定郵政信箱或標售機關以外之處所或逾時寄達者。
  7. 所繳保證金不足者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九點規定者。
  8. 投標單所填標價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書寫者。
  9. 投標單所填姓名或名稱，經認定無法辨識者。
  10. 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標售機關名義者。
  11. 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
  12.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投標者。
  13. 同一投標人投遞標封逾一封者。
  14. 其他未符合本須知或補充說明各項規定辦理投標者。

### 十四、決標：

- (一) 以有效投標單中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
- (二) 如最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最高標價者重新比價決定得標人，重新比價之投標價格不得低於原投標價格，比價以二次為限，第二次

比價仍相同者，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如投最高標價者未到場參加比價時，視為棄權，由其餘到場之最高標價者比價；如僅一人到場時，由到場者依最高標價得標，但最高標者有數人而皆未到場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

十五、得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保證金：

- (一) 得標經通知繳款後，不按第十七點規定期限繳納價款者。
- (二) 繳款通知無法送達，且逾第十七點規定期限繳納價款者。
- (三) 得標後自行放棄得標權利者。
- (四) 得標人有十八點規定逾期將標的物運出存放地點之情形者。
- (五) 得標人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置標的物或隨意棄置者。

十六、發還保證金：

- (一)、未得標人除當場退還保證金外，應於開標日起2日之辦公時間內，憑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及與投標單相符之印章，申請退還原票據，由標售機關加註「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字樣後無息領回原票據，惟未得標者本人無法親領時，得委由他人代領，並由受託人攜帶個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與投標單相符之印章及委託書代領之。
- (二)、得標人於期限內提清全部標的物，且無待解決事項時，無息發還保證金。

十七、繳款：

- (一) 決標後，公告及投標須知於得標人視同契約，得標人應於標售機關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向標售機關一次繳清全部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保證金不予發還。
- (二) 上開情形，標售機關得另通知次高標廠商於10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及保證金辦理承購。

十八、提貨期限及逾期提貨之處理：

- (三) 本標售案標的物係依現況辦理標售，決標後不以實際重量計價，得標人應自繳款日後3個工作天內派員與標售機關至存放地點辦理交付，逾期未派員則視為已完成，一經交付後標售機關即不負任何保管責任，得標人應於交付日後10個工作天內將全部標的物提清。
- (四) 得標人逾期應按下列規定處理：
  1. 得標人未依前項期限將全部標的物提清者，按逾期之日數每逾1日處以



賠償新台幣參仟元之逾期懲罰性違約金，標售機關得通知得標人繳納或自保證金內扣抵。

2. 得標人逾期懲罰性違約金累計達已繳之貨款時，經標售機關書面限期提清，期限內仍未提清時未提部分之標的物視為拋棄所有權，任由標售機關代為處置，得標人不得異議，並沒收保證金，視為標售機關之損害賠償。

(五) 得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提貨期限須延長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標售機關。標售機關經審酌其情形後，得延長提貨期限，不計逾期罰款：

1. 屬不可抗力所致。
2. 不可歸責於得標者之契約變更或標售機關通知得標者停工。
3. 其他可歸責於標售機關或不可歸責於得標者之事由。

不可抗力：標售機關及得標人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車禍、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0. 政府或標售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2.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3. 其他經標售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十九、如遇不可抗力之情形，致標售機關無法交貨時，標售機關應將得標人已繳價款無息退還，得標人不得提出異議。

二十、得標人提貨，以看貨時指定之貨品為準，得標人不得要求瑕疵擔保。提貨所需人力機械運輸所需設備，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二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標售公告及投標單說明事項。

二十二、本須知如有疑義時，由標售機關本於誠信原則或有關法令解釋之。